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6号)核准,于2019年1月23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号),并于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对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代表人为余燕女士、刘之阳先生。公司尚处于首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2020年5月5日,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6月22日签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具体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20年6月22日,中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的协议》,中金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曾劲松先生、孙向威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自2020年6月22日起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曾劲松先生、孙向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孙向威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参与华源股份IPO、广深铁路IPO、万科可转债、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湘油泵、梦洁家纺股权激励、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负责并主推创业板公司IPO、新三板挂牌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腾邦国际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鄂武商再融资、嘉麻重组再融资、安奈儿IPO、丸美生物IPO、日海智能再融资项目,并担任美的股份再融资、汤臣倍健再融资、腾邦国际再融资、洪涛股份IPO、科士达IPO、腾邦国际IPO、安奈儿IPO、丸美生物IPO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孙向威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和参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商业地产项目、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4,23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11,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外发放的对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后记名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存托的公司会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的分红到账日,向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本公司IPO首发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发放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国投科银投资有限公司

2 华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创汽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国投科银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除上述发放对象外,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4.通过代理发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负责。

5.咨询有关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6.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7777181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2,926,776,029人民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中信证券和净利润多年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保持市场前列。

2.保荐代表人简历

曾劲松先生:金融学博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参与华源股份IPO、广深铁路IPO、万科可转债、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湘油泵、梦洁家纺股权激励、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负责并主推创业板公司IPO、新三板挂牌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腾邦国际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鄂武商再融资、嘉麻重组再融资、安奈儿IPO、丸美生物IPO、日海智能再融资项目,并担任美的股份再融资、汤臣倍健再融资、腾邦国际再融资、洪涛股份IPO、科士达IPO、腾邦国际IPO、安奈儿IPO、丸美生物IPO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孙向威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和参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商业地产项目、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负责。

三、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4,23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11,25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5.差异化分红说明:

否

6.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4,23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11,25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5.差异化分红说明:

否

6.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4,23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11,25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5.差异化分红说明:

否

6.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4,23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11,25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5.差异化分红说明:

否

6.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4,23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11,25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5.差异化分红说明:

否

6.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4,23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11,25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权益(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